

英语学习 三点法

郑孝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A TRINARY
METHOD OF
ENGLISH LEARNING



英语学习三点法

A Trinary Method of
English Learning

郑孝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郑孝通先生是近年来广大青年学生和英语自学爱好者十分熟悉的作者。作者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在本书中推荐了一个切实可行而且卓有成效的英语学习方法——三点法。书中除用实例详细介绍了三点法外，还列举了大量具体的、不为人所注意的问题，如：200多个高频单词的使用法；不用被动语态的短语动词100例；句型常见综合症100例等实用内容。最后，作者用三点法的有机组合，剖析了近期托福、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全国高考试题的测试要点和试题设计目的，进一步证实了三点法不失为学习英语、提高英语综合水平的好方法。

3R6 119

英语学习三点法

A Trinary Method of English Learning

郑孝通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中国青年报社计算机室排版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123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 7-302-00624-5/H·37

定价：2.50元

前 言

不少青年朋友，曾不断向我提出过一个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的问题——怎样自学英语？怎样学好英语？

在全国，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施行，外事、外贸、外经活动的不断扩大，学英语的人显然要比学其它外国语种的人要多得多。因此，各种各样的“英语速成法”应运而生。如果这种“速成法”真能循其“法”而解决广大青年朋友怎样自学并学好英语的话，那真是国人之大幸。遗憾的是“速成”之说，不过是一种神话。往往洋洋洒洒数万言，却没有一条可资借鉴的“法”。

学英语是有“法”可循的，也必须讲究学习的方法。这方法就是从三方面入手：

从特殊的单词的特殊用法入手；（即：功能性单词）

从词组的种类鉴别、词组的性能、词组的使用入手；

最后，就是要从熟悉各种各样的句型结构入手。

本着这一宗旨，我想通过这一小册子，从宏观上指出学习英语的一个大轮廓；从微观上例举一些具体的不为人所注意的问题，而不是一般性的时态、普通单词或习题应考等问题。

希望全国广大青年朋友能从本书获得学习英语的方法，并能以三点法观察和思考英语文章的构成。特别希望本书的问世，能对港、澳、台及东南亚各地区的青年朋友们有所帮助。

郑孝通

夏年

1989年7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目 录

导 论	三点法概述	(1)
第一章	密切注意 200 多个高频单词的使用	(10)
第二章	词组的语态鉴别及其它 不用被动语态的短语动词 100 例	(46)
第三章	句型问题分析 A. 句型问题面面观	(65)
	B. 句型常见综合症透视 100 例 (答案附后)	(81)
第四章	用三点法的有机组合观察和思考 (短文示例) A. 一个英国人眼中的中国实情	(111)
	B. 嘉丽轶事	(121)
	C. 古诗英译	(124)
	D. 戈尔巴乔夫责难前任领导	(126)
	E. 莎士比亚节	(129)
第五章	三点法 —— 滤色镜 从试题反馈看托福、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及全国高考 (MET) 究竟着眼何方	(133)
	A. 1988 年托福试题剖析 (摘要)	(134)
	B. 198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试题纵观 (摘要)	(146)
	C. 1989 年全国高考英语试题 (MET 89) 分析	(160)
第六章	英语速成法小议	(167)

导 论

—— 三点法概述 ——

“英语三月通”、英语速成法之类的文章、小册子曾经使许多青年为之欣喜莫名，如获至宝。

英语三个月就能学通了吗？英语究竟能不能速成？任何一个语言学家都会回答：不可能。

学习英语没有什么速成的路子。但是，学英语要注意方法，靠一天到晚背书，天下的书这么多，你背得了吗？靠埋头于题海探宝，泛滥成灾的习题书多如汗牛充栋，你做得完吗？靠起早带晚开着收音机收听国外英语广播，而不读报不看书不注意积累语音、语言知识，你能听得懂吗？有一位硕士研究生曾对我说：“我连续听了七年之久的国外英语新闻广播，现在还是上不了什么台阶，始终是那种样子。”这种靠硬着头皮练习听力的精神确实可嘉，但是他没有找到学习英语的方法。

学习英语要注意三点，那就是我所说的三点法：

第一，要密切注意某些单词的特殊功能。

第二，要不断扩大对词组的识别能力和运用能力。

第三，要大量积累英语各种句型。

学习英语的广大青年，由于受到汉语表达法的干扰，常常喜欢“对号入座”，即逐字理解英语，这是最常见的弊病之一。有的青年则过于注意单词，认为单词量愈多，英语就愈能看得

懂。其实，这些方法都不成其为方法。

有一篇关于苏联亚美尼亚大地震报导的文章，刊登在某国外杂志上，其中有一句话是这样的：“The horror can hardly be overstated.”有些研究生把这句话译成：“恐惧几乎不可能被人们夸大其词。”言下之意，恐惧虽然有那么一些，但是不算太大的恐惧。这种理解就是属于“对号入座”的毛病。还有“you cannot eat too much.”等句子，相当多的人译为：“你不能吃得太多。”其实以上两句是同一句型的不同表达法。前者应理解为“地震带来的惨状再怎样形容都不算过分”，等于 the horror is beyond description；后者意为“你尽量多吃一点。”

有一位名叫 Sidney Shapiro 的外国朋友，曾对我国某外文报刊的用词不当提出中肯的意见。这位朋友认为，malpractice 不能一概用来指某些干部的滥用职权或违法乱纪。有关这种行为的用字，应该使用 misfeasance 或者 malfeasance，而 malpractice 仅指玩忽职守、治疗失当等，纯属一般公民的民事失误而已。

某些单词的概念性很强，有其习惯性。中央电视台在播放《沙特林那计划》的广播节目中，告诉观众“破坏某人的计划”的“破坏”常用 ruin, wreck, undermine 等字，而根本不用 destroy。我看，这样教英语，方法甚为得当。至少，您可以从中看到，单词绝不是孤立的语言建筑材料。

下面两句话都属于错句，因为作者不了解 facilitate 这个特殊单词的功能。

1. Learning foreign languages has been facilitated by recording machines. (录音机为学习外语提供了方便)

2. Housework is facilitated with the advent of modern inventions. (随着现代化发明的出现简化了家务事)

首先, facilitate 这个字, 要求用动名词作宾语, 二者之间往往形成习惯搭配。其次, 这个字几乎不用被动语态。因而两句应改写为:

1. Recording machines facilitate learning foreign languages.

2. Modern inventions facilitate housework.

当然象这样写也是错句:

It was she who facilitated office work.

因为人作为主语根本不能使用 facilitate 这个字。

某些单词的特殊用法要用很大的气力去学。有人说, “我讲的英语外国朋友都能听懂, 何必过于讲究。”是的, 例如你对外国朋友说: “This apple is very nice to be eaten.” 我看, 任何一个讲英语的外国朋友都能听懂, 而且懂得很。可是人家可不要这样说, 人家在 nice 后面压根儿不使用被动语态, 不信试试瞧! 同样, 我这一辈子也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中国人说: “这只苹果吃起来大大的好。”这句话谁都能听得懂, 就是感到不像中国话。

值得注意的是 1987 年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的 MET 试题。其中有一则选择题: 45. Put on more clothes, You _____ be feeling cold with only a shirt on.

(A. can B. could C. would D. must)

据我所知, 很少有人填 must, 因此丢分的人很多。这就牵涉到词组问题:

can be 解释往往是“有时候会变得”; could be 和

would be 仅仅是时态问题、语态问题，而 must be 这一词组就牵涉到概念问题。“说不定”这一概念在英语中表达时，有其一定的时域概念。must be 只用在目前情况，用在过去则使用 must have，其相对的词组则为 cannot be (恐怕不见得)，cannot have， may not have (恐怕不至于)。这类词组的含义，纯属 deduction 范畴。

在我国，我个人认为应严格要求每位中学英语教师都至少学习一下《新概念英语》。上述词组（带有很强的时域概念）应十分清楚地教给学生。这也是 MET 试题中较为突出的要求——测量广义的英语能力。但不少人理解命题者独具匠心，不去作进一步地研究。

我们学习英语词组（包括大量习惯用语），决不能依靠大量做习题来解决问题。首先要理解，形成概念。一天到晚做 A, B, C, D 的多项选择会使人的智力萎缩。不少心理学家通过实验指出：某种练习如果重复 10 次，其效果则会降低到练习前的最初水平。

1988 年 10 月 28 日英文中国日报第 8 版有如下一段文字：

“Shaoxing has advantageous natural conditions and is rich in resources. It boasts of a number of famous brand traditional products, ...”

这段文字浅显易懂，可是至少有五个人来问我说，字典上明明写着 boast of 这一词组的解释是自夸、夸耀（《新英汉词典》124 页），似乎难以理解。总不能说，“绍兴有不少名牌传统产品而自我夸耀”吧。诚然，在很多场合下 boast of 等于 brag about，有过分夸大而吹嘘之意（= to speak too

proudly of …)。但是，也有人这么说：“The city of York can boast of many historic buildings.”显然，boast of 是解释为“（自豪地）拥有”，而并非纯粹说大话了。

英语词组，非常复杂：有些词组有十多种解释，有的根本没有被动态，却有被动内涵，有的不以人作主语，有的则不以地点、场所作主语……真是欲说还休，哪里有什么“速成”之理。

我曾经让大学生们译过两句话，一句是“郑孝通老师家昨晚失火了。”另一句是“郑孝通老师说不定（谅必）在昨天晚上死了。”摆出的译文是这样的：

1. Mr Zheng's house broke out a fire last night.

2. Mr Zheng must be dead last night.

应该指出，“说不定”是指昨天晚上，应该使用 must have died，而火灾、争斗、疾病等的爆发，不能以人或地点作为主语（指使用 break out 词组），应改为：A fire broke out in Mr Zheng's house last night.

懂得了 break out 这一词组的含义还不能算数，还要知道这一词组的使用要点，不然就不是英语。

单词的使用知识贫乏，所知词组寥寥无几，句型一窍不通，就根本写不出下面这样一句很普通的话：

（语意：他甚至连衣服都顾不了脱，就跃入水中去救人。）

He dived to the rescue without so much as bothering

(A)

(B)

(C)

to strip himself.

(D)

（A）和（C）都是词组，分别解释为（A）：来相救，

(C): 费神, 顾得上。(B): 是句型, 解释为“甚至连……都不(后面用动名词)。”(D): 是单词用法, strip 作为及物动词, 后面要随宾语。

再举一例:

Nothing is so bad but it might have been worse.

(A) (B) (C)

(A) 和 (B) 是句型, (C) 是词组。词组的意思连猜都不大可能猜出来, 查字典可能也查不到, 照字面解释, 根本不成句子。

这个 might be (或 do) worse 是一种虚拟构词, 意思是“还不是最糟的”。因此, 全句为: 事情再糟, 总还不是最糟的。这里 but + 肯定句 = that + it might not have been worse.

再看这句话: It is not so much the hours that tell as
(A) (B) (C)

the way we use them.

(D)

(A) 和 (C) 是一个句型: 与其说……毋宁说。(B) 是单词用法, 不能解释为“讲”、“说”, 而解释为“起作用”。(D) 是词组, 指方式。

全句为: 不是时间起决定作用, 而是我们使用时间的方法起决定作用。

着眼于某些单词的特殊用法, 大量积累句型和词组是学好英语水到渠成的必然规律。反之, 漫无手段的所谓泛读是最浪费时间的。至于做那些泛读后勾勾划划的所谓阅读理解题更是一无用处。要知道, 适用于英语国家的教学手段并不适用于我们。

英语作为外国语的中国，不是洋货一概是万能灵药。比方说，Is there anything unique in that shop? 英美的中学生都懂这句话，可是我们的中学生就要花大力气。首先要弄懂什么叫 unique，查了字典也不一定完全了解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说“那家商店有什么好东西吗？”就是这个意思。可是，我们很不会用这个 unique。我们要学的是表达法，不要学繁琐的答题手段。

泛读，若基于泛泛的阅读，那末就等于不读。有不少大学生没有脚踏实地的精神，开口便是“新概念英语很容易，都是小故事，我一个晚上就可以读它十来篇。”读是一回事，能否熟练应用则又是另一回事。有人常说英语九百句太简单了，没有什么学头。在我看来，英语九百句还要花极大的力气去学，大有学头。东南亚国家不是有不少人还在学吗？人家可不这样认为——“没有什么学头。”

依我看，广告要学，路牌要学，体育术语要学，药品说明书也要学，至于电影对白、商业谈判、公关用语都得学，都大有学头。

武汉市某实验学校有一位外语教师给我写了一封信，说汉口市江岸区为高三学生出了一套统考题，这位教师问“为什么 B 项选择就是不行。”（标准答案 D 为正确答案）。
B 项选择就是不行。

I don't know _____.

- A. who is he. B. what is his name. 
C. where does he live D. how he came here

这位教师信中说，“what 若作为主语，‘what is your name? Henry is my name.’ B. 就应该可以说得通呀。”

其实这属于宾语从句的语序问题，也是一个句型问题。

would you tell me what's your name?

what is his name? 和 what his name is 属于两个不同的句型，完全是两码事。

汉语表达对英语词组的识别和应用的干扰也是不可忽视的。试分析下面一句话错在什么地方：

The nervous girl didn't know how to do with herself when the man kissed her; she was so excited and fearful.

有人说要改写为 exciting，有人说要用 horrible。实际上，英语词组根本不用“how to do with”来表达“该怎么办”，而只用“what to do with”，这也许是由于汉语表达习惯的干扰所致。

如果仅仅为了应付某种考试，很容易学会 enjoy 这个单词的使用。例如：Most workers enjoy _____ (ask) questions in public. 你会毫不犹豫地写上 asking。

如果说，Creative work does not _____ them all. 到底用 enjoy，还是用 keen to, appeal to, appreciate? 这里就牵涉到 enjoy 是以什么作主语，appeal to 是以什么作主语的问题。enjoy 从来以人作主语，appeal to 大部分以物作主语。只教 enjoy，不教 appeal to 的老师是一个不称职的老师。这就和只教 must be, must have, 而不教 cannot be, cannot have (may not have) 一样，都不算是称职的。

以上我反复阐述了单词的特殊用法，句型和词组的有机组成，说明语言是要下大功夫去学的，是要倾心予以模仿的事。很多国内知名语言学家都反复强调“模仿”二字，但是还没有哪一个语言学家鼓吹“速成”二字。

目前还流行所谓“英语超级速成法”，赫然大字，见诸报端。英语“速成”实际上带有明显的哗众取宠的商业气味，再加

上“超级”之说，就更从根本上揭穿了这一骗局，而沦为超级骗术。

由于目前那些外行先生们动辄要掌握多少多少单词作为攻克英语关的先决条件，因此背单词成风。其实，我要告诉青年朋友们，从概率分析来看，100个最常用的单词覆盖着口语和书面语的20%，1500个至2000个单词要占日常所出现的概率的85%，而其余成千上万的单词的出现概率则不到15%。在这里必须严肃地指出，单词不等于英语，单词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单词的堆垒不是语言。

单词在英语中有两种身份：一种是普通单词，如 desk, glass, film 等；另一种是特殊单词，如 finish, demand, worth 等。后一种单词就牵涉到用法问题。

下面从第一章开始，首先要谈一下单词在出现概率中较为引人注目的方面。笔者决不想编字典，也不想写什么英语单词概率论，而只是想提供一些常见单词在构词中所起的要素作用。如果连这点最基础的知识都不具备，那末耐心地逐一阅读并加以记忆这些内容就很有必要。

第一章 密切注意 200 多个高频单词的使用

★ 本章高频单词构词要点: n. + to (ing), v. + to (ing)

(prep) (inf)

★ 本章不涉及四种短语动词: v. + prep, v. + adv,
v. + adv + prep, v. + adj

★ 本章不涉及形容词词组: be + adj + prep

根据国外语言学家的统计,某些单词的使用率很高,称为高频单词。这种单词有其一定的构词方式,例如:ability,不用 ability of 而用 ability to … 学英语的广大青年朋友,应密切注意这种搭配。英国著名语言学家 G. B. Jeffery (Director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非常强调这种学习要点。下面将列举 200 多个常见常用的这类英语单词,在具体使用上的一些问题将举例说明。

这些高频单词的出现率是怎样计算的呢?据国外专家统计,在 500 万字的统计中,ability 一字的出现率是 340 次,而使用 ability to 的占 40%。

本章不涉及短语动词的阐述(这属于词组部分,见第二章),例如: get to, 就是 v. + prep. 另一种 get to, 是 v. + inf. 前者纯属短语动词,而后者则属于单词 get 的习惯

搭配。举例说:

1. Recently I've got to wondering why I am in this job.

(近来, 我已开始在心里琢磨我为啥从事这件工作。)

2. How did you get to know him?

(你是怎么逐渐了解他的?)

我们将在这一章讨论上面第二句 get to know (v. + to (inf)) 的用法, 因为英语中有 200 多个功能单词一旦被组成句子, 在构词上并不是人们所想象的那样一成不变。我们从来不说 Have you finished written the letter? 而是说 Have you finished writing the letter. 这就是 (v. + ing) 的构词习惯。“她往往讲话太快”, 我们说 She tends to speak too quickly. 而“你应该注意自己的学习”, 我们说 You ought to tend to your studies. 这里有两种 tend to: 前一种是 v. + to (inf), 后一种是 v. + prep. 如果我们稀里糊涂地学 tend to, 那就至少是没有找到方法。

下面列举一些你应注意的单词, 只有用心阅读和记忆, 别无其它速成的灵丹妙药。

1. acknowledge (v. + ing)

例: He acknowledged having committed a gross mistake.

他承认自己犯了一个大错。

2. admit (v. + to be, ing)

例: I admit it to be true.

我认为此事不假。

I admitted being ignorant of the fact.

我承认不了解事实。

3. admissions to (n. + prep)

例: Admissions to the college will be made in January.
大学录取定于元月份进行。

4. advice (无复数) (n.)

例: A piece of advice. Some advice.
一条意见。一些意见。

5. advise (v. + to, ing)

例: I advise you to go.
我建议你去。

I advise the students' mastering a foreign language.
我提倡学生要掌握一门外语。

6. afford to, afford + n.(pron), afford (+ ing)

例: I can't afford to have a holiday.
我度不起假。

I can't afford a car.

我买不起一辆汽车。

She could not afford waiting for another hour.

她可没有时间再等上一个小时。

7. ability to (n. + to)

例: They do not believe in the ability of a child to master a foreign language.

他们不相信一个小孩有能力精通一门外语。

8. aim in (n. + prep)

例: What was his aim in life?
他的生活目的是什么?